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封面、数据页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加盖骑缝章，同时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后方能生效。缺少任何盖章、签名，或存在少页、换页、涂改、复印扫描本报告但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无效。
- 2、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本报告或数据用于商业广告、对外宣传。
- 3、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完整性，不得截取使用、不得曲解、歪曲报告的证明作用。对于使用报告内符合性评价标准以外的规则进行的评价或者数据引用，本机构不对其评价结论或引用的合理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4、报告中引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工况核查、文件等，本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对由于委托方提供虚假数据、信息、刻意隐瞒工况、提供无效文件等导致的报告无效、结果失真等后果，不承担责任。
- 5、送样检测指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代表性、采样规范性负责，不对委托方规定的评价标准的有效性负责。
- 6、委托监测指由本机构进行采样、分析的监测，本机构仅对当次采样和分析结果负责。
-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作认可本报告。
- 8、需要退还样品的，请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之内领取，逾期视作允许本机构自行处理。
- 9、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委托单位，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B1 栋 802

邮编：610037

电话：(028) 85979720

传真：(028) 85979723



# 监测报告

## 1. 监测内容

受成都市天府石墨坩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对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6路319号的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与采样，并于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1。

表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净化设施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颗粒物、沥青烟	/	1#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3	1
2	颗粒物、沥青烟	/	2#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3	1
3	颗粒物、沥青烟	电捕、水淋塔	3#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3	1
4	颗粒物、沥青烟	/	4#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3	1
5	颗粒物、沥青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5#烘干废气排气筒	15	3	1

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

## 3.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mg/m <sup>3</sup>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mg/m <sup>3</sup>
沥青烟	重量法	HJ/T45-1999	电子天平 ATY124	12.8mg/m <sup>3</sup> (以400L样品计)

##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

废气的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6.25	1#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98	2342	2223	2354	/	/		
			含氧量	%	17.5	17.2	17.4	17.4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6	9.3	8.1	8.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4	30.2	27.8	29.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18	0.0180	0.0204	/	/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45	2272	2150	228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12.8	<12.8	<1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3	<0.0291	<0.0275	<0.0293	/	/		
			2#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0	2284	2281	2242	/	/
					含氧量	%	17.9	18	18.3	18.1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8	9.5	10.3	10.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0	39.1	47.1	43.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217	0.0235	0.0228	/	/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7	2257	2093	221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12.8	<12.8	<1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5	<0.0289	<0.0268	<0.0284	/	/			
	3#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11	7711	7697	7706	/	/		
			含氧量	%	19.2	19	19.3	19.2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7	9.1	8.4	9.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6	56.2	61.0	61.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8	0.0702	0.0647	0.0699	/	/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47	8712	8150	847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0	15.1	16.8	16.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32	0.137	0.1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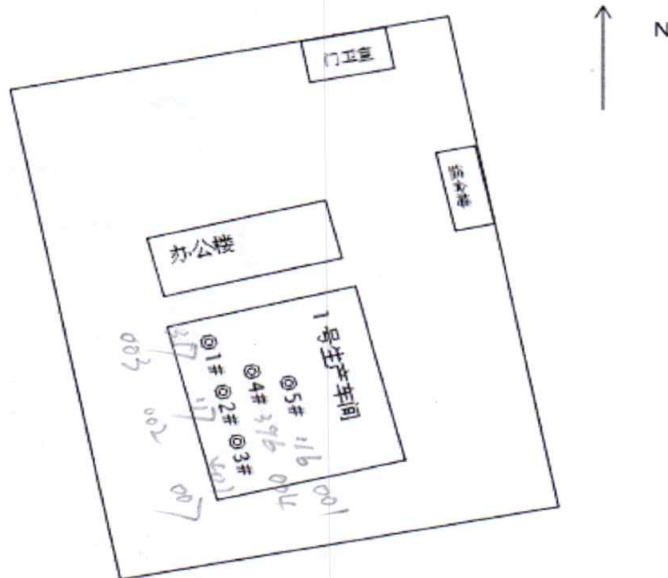
表 4-2 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1.6.25	4#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2	4313	4510	4348	/	/
			含氧量	%	19	18.9	18.9	18.9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2	10.6	11.1	10.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0	62.4	65.3	63.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457	0.0501	0.0463	/	/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92	4684	4772	468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12.8	<12.8	<1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8	<0.0600	<0.0611	<0.0599	/	/
2021.6.29	5#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37	2544	2625	2469	/	/
			含氧量	%	17.2	16.9	17	17.0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	7.2	6.9	6.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1.7	21.3	21.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83	0.0181	0.0169	/	/
		沥青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68	2645	2773	262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12.8	<12.8	<1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39	<0.0355	<0.0336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37	2544	2625	2469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4	<3	2.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3</sup>	0.0102	<3.94×10 <sup>-3</sup>	5.82×10 <sup>-3</sup>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37	2544	2625	2469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21	16	1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0	0.0534	0.0420	0.0445	0.77	达标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烘干废气排气筒(1#、2#、3#、4#、5#)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烟(粉)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排气筒(1#、2#、3#、4#、5#)排放的污染物沥青烟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中表4中的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排气筒(5#)排放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附图：



图例说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1 委托单位厂区平面示意图

有限公司

编制：王长敏

审核：李哲

签发：王长敏

日期：2021.7.2

日期：2021.7.2

日期：2021.7.2

(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303100469

名称: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1栋702、802号(邮政编码:6100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